附件2

三軍總醫院寄存衛材同意書暨品量表

公司廠編：(本院訂單廠商編號)

公司章

公司名稱： (請填寫公司全名)

 茲同意表列衛材寄存於三軍總醫院，並配合出席院方清點及帳籍校正作業。另自寄存起始日期後，配合院方UDI政策，於寄存品到院及取走時掃讀條碼以利更新系統品項量資訊並通知使用單位管理人知情。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正確之商品條碼資訊。

寄存地點：□手術室\_\_\_\_\_\_\_\_ □心導管室 □放射診斷部 □其他：

寄存起始日期：1120101起

公司聯繫人： 聯絡電話：

寄存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院內碼 | 品名規格(請依包裝標籤填寫) | 廠牌 | 合約案號組別項次 | 寄存數量 | 寄存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公司廠編為本院設定之廠商編號，格式為阿拉伯數字3碼。
2. 填寫1式3份，使用單位、廠商及衛保室各存1份。
3. 同一品項不同寄存地點應分開填寫本表。
4. 相同院內碼不同尺寸(型號、規格)僅需填寫同一項次，惟UDI系統中務必完成全尺寸(型號、規格)資料上傳。
5. 如為跟刀衛材，請於寄存數量欄位填寫「跟刀」。
6. 每月15日為當月收件截止日，逾期列為次月案件，無法排入次月寄存生效。
7. 寄存品項需經消審會新進衛材同意，並有合約執行之品項

三軍總醫院寄存衛材對點作業單

對點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院內碼 | 藥(衛)材管理資訊系統買斷存量 | 緊急醫療等原因待完備採購數量(應檢附三聯單及HIS醫令消耗紀錄作為佐證)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管理人： / 使用單位主管：

衛保室人員：

寄存廠商業務代表簽章：

茲代表本公司與三軍總醫院完成寄存對點作業，確認上述對點內容無誤。